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3〕70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鹿城区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机关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能力，更好释放企业发展活力，以法治赋能推进“两个先行”创建，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推广实施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制度，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城区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机关服务企业、护航发展的能力，更好释放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全力助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根据《温州市深化涉企行政指导实施方案》《温州市关于涉企不良信息修复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鹿城区各级法定行政执法主体、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主体、依法受委托的执法主体以及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

第三条 “三书同达”制度，是指区属各行政执法机关向违法企业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一并向违法企业提供《行政合规建议书》（附件1）和《信用修复告知书》（附件2）。

第四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行政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

第五条 行政合规建议，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针对企业的具体违法行为与涉法风险，采取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提供相关建议意见，引导企业建立内部合规管理制度。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对违法企业开展

行政指导，根据企业业务职能、管理内容和需求，紧扣企业行政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点、热点、难点和普遍性问题制发《行政合规建议书》，为违法企业提供改正建议，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第七条 《行政合规建议书》应当编制文号，合规建议内容应与企业具体违法行为密切相关。

第八条 信用修复告知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负责”原则，主动告知违法企业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失信行为类型、公示期、修复流程等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严格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要求，开展涉企不良信息修复工作，鼓励违法企业主动修复，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要转变工作理念，主动宣传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切实保障违法企业信用修复知情权，推动从“企业自发申请修复”向“主动告知和协助修复”转变，帮助因行政处罚失信的企业通过信用修复，退出失信惩戒，进一步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裁量基准范围内，可以对首次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不予处罚的市场主体单独制发《行政合规建议书》，协助、引导、支持企业内部合规建设。

第十二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可参照使用本制度提供模板，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制作。

第十三条 《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应当归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行政合规建议书（模板）
2. 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

附件 1

行政合规建议书（模板）

温鹿 XXXX〔20XX〕X 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我局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对你（单位）XXXX 的违法行为作出案号为 XXXX 的行政处罚，为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特向你（单位）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意见）：

1. XXXXXXXX
2. XXXXXXXX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2

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单位于 20XX 年 X 月 X 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XXXX。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文件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信用中国（浙江温州）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温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操作流程指引（试行）》规定，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浙江温州）网站进行公示后，满足修复条件的，可登录“信用中国（浙江温州）<https://credit.wenzhou.gov.cn/>”网站申请在线修复。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印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